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設銀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9)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5年4月29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5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25年4月15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張金良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3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二、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25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三、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24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2024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報告》將向本行股東大會匯報，詳情將於股東大會通函中披露。

### 四、關於2025年對外捐贈授權額度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2025年安排人民幣1.37億元捐贈授權額度，用於全行鞏固脫貧及鄉村振興等事項，該額度內的捐贈支出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在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該額度內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的單項捐贈，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審批。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五、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重要模型和關鍵參數情況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六、關於2024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和合規文化建設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七、關於提名張金良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張金良先生對本項議案迴避表決。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張金良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張金良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張金良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7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張金良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24年3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長，2022年6月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3年4月起兼任中國金融學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自2024年10月起兼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11月起兼任中國銀行業協會第九屆常務理事會副會長。張先生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副董事長，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行長；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兼光大銀行執行董事、行長；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先後擔任中國銀行財會部副總經理、IT藍圖實施辦公室主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張先生是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1997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張金良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張金良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將由應付薪酬、社會保險、其他收入等部分組成。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

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選舉張金良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後，張金良先生將連任本行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 八、關於提名李璐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李璐女士對本項議案迴避表決。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李璐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李璐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次會議同意提名李璐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7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李璐女士，1980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23年3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05年進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05年1月至2023年3月，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部中行股權管理處經理、高級副經理，銀行機構管理一部研究支持處高級經理，股權管理一部建行處處長、股權一部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其間，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掛職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分行東城支行副行長。李女士2002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11月獲英國薩里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李璐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

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 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璐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選舉李璐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後，李璐女士將連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 九、關於提名辛曉岱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辛曉岱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辛曉岱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次會議同意提名辛曉岱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監總局**」)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辛曉岱女士，1967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20年5月起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20年5月先後擔任中拉產能合作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集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04年11月至2015年11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司幹部、副調研員、處長。辛女士是高級經濟師，1993年獲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系經濟學碩士學位，2004年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系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辛曉岱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辛曉岱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十、關於提名辛曉岱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任命辛曉岱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辛曉岱女士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金監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 **十一、關於提名竇洪權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竇洪權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竇洪權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次會議同意提名竇洪權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自金監總

局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竇洪權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9年7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董事，其間，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同時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董事。2011年11月至2019年7月先後擔任中國中信集團監事會專職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董事總經理，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01年9月至2011年11月在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工作，其間擔任中國光大集團、中國中信集團正處級專職監事。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非銀行司工作。竇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1995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2005年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竇洪權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竇洪權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十二、關於提名竇洪權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任命竇洪權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竇洪權先生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

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金監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 十三、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024年總行管理幹部及相當層級人員績效薪酬追索扣回26人次，涉及金額共計人民幣374萬元。

### 十四、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信用風險損失準備計提情況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十五、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中財務報告及相關財務信息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

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 十六、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將本項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按照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訂，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報批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各項有關事宜。在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上述授權的前提下，本次會議同意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行使。



本項議案詳情將於股東大會通函中披露。

#### 十七、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同意將本項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按照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在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上述授權的前提下，本次會議同意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行使。

本項議案詳情將於股東大會通函中披露。

#### 十八、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同意將本項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按照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在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上述授權的前提下，本次會議同意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行使。

本項議案詳情將於股東大會通函中披露。

#### 十九、關於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的相關事項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批，詳情將於股東大會通函中披露。

## 二十、關於撤銷監事會辦公室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二十一、關於提請召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決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在北京和香港兩地召開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將另行公告。

本次會議還聽取了《中國建設銀行2024年度境外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情況報告》，該報告將按照規定報送相關主管部門。

特此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勛爵和林志軍先生。